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563/2012 號〕

茲特通知位於氹仔三家村第 22-06-06-040-001、22-06-06-050-001、22-06-06-063-001 及 22-06-06-064-001 號木屋之占有人/使用人，木屋內的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5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副局長

郭惠嫻

2012 年 7 月 26 日

KNI/kni